

共青团烟台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烟科团字〔2026〕2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烟台科技学院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直属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引领广大青年在实践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走进乡镇、社区、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帮助广大青年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寒假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活动时间

2026 年 1 月-2 月

三、参与对象

全日制在校生

四、活动类型及形式

学生可在团队实践和个人实践两种实践形式中选择其一，团队实践要求人数不超过 5 人。

五、活动内容

本次实践活动紧密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展开。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聚焦为党育人的核心职责，旨在引领广大青年学生以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观察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心声，用心灵感应时代脉搏。通过实践，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活动共分为以下五个专项。

（一）理论学习专题

充分利用各地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详见附件 1），组织大学生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深刻领悟红色文化的精神内涵，传承红色基因，在实践中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信念；鼓励大学生返回家乡、重访故地，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收集并反馈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切身感受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的辉煌成就，增强对国家发展道路的认同与自信；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

精神与党的创新理论融入宣讲实践，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让青春的声音传遍每一个角落，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二）文化宣传专题

组织大学生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携手合作，开展丰富多彩的国学知识交流活动，如经典诵读、文史知识竞赛、书法创作、诗歌朗诵等，弘扬国学知识，传承民族文化，展现青春担当的文化底蕴；依托公益性非遗展厅、非遗体验基地、博物馆、景区等资源，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要求与非遗传承保护深度融合，开展非遗展示交流活动，讲述非遗故事，守护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展现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以青春之名传承中华文化；选择部分乡村作为实践点，组织实践团队深入调研，了解乡村发展现状。紧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提出乡村振兴的可行性建议。同时，开展宣讲活动，将党的政策声音和青春的力量传递到乡村的每一个角落。

（三）科学实践专题

组织大学生结合重点学科竞赛，利用寒假开展调查研究、问卷走访等活动，持续完善、打磨参赛作品；组织大学生利用假期返乡契机，就近开展群众性志愿科普宣教活动，将科学知识的种子播撒到基层，以青春智慧助力科学普及。针对社区居民，志愿者聚焦智能家居、绿色能源等日常生活中的科技应用开展科普讲

座，展现创新发展理念。针对乡村群众，志愿者重点介绍农业科技新进展，如现代育种技术、智慧农业等，同时紧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要义，既展现创新发展理念，又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实践中贡献青春力量；在乡村开展生态科技实践活动，结合二十届四中全会“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要求，向村民宣传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引导其积极参与生态保护行动。同时，为乡村提供生态技术支持，共同绘就美丽乡村新画卷。

（四）“返家乡”实践专题

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广泛发动学生参加“返家乡”实践报名，把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作为共青团员彰显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具体报名审核流程如下：学生登录“青鸟计划”小程序，并身份认证—学院团总支审核—校团委审核—认证通过的学生通过“青鸟计划”小程序投递简历—市、县团委审核学生简历，发送意向通知—学生在移动端确认—学生到岗开展社会实践。同时，鼓励大学生深入家乡企业、社区，开展与专业方向相关的企业实践和社区实践。

（五）“我的烟科我宣传”专题

组织大学生回到高中开展“我的烟科我宣传”实践活动，以主题分享会、宣讲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与高中教师、学弟学妹及家长分享大学精彩生活，引导学生从青年学生视角讲述烟科故事，介绍烟科优势及特色，展现烟科学子优良风貌，传递青春

正能量。

六、评比考核

开学后，校团委将在各学院初评的基础上，对最终报送活动成果进行分类评选，对各项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团队、个人及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彰。

七、活动安排

2026 年烟台科技学院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共分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26 年 1 月上旬）

各学院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规划和统筹本学院的社会实践活动，并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学生详细说明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内容和意义。

（二）第二阶段：活动实施阶段（2026 年 1 月中旬-2 月）

活动开展过程中，指导教师需对项目人员的实际参与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三）第三阶段：成果考核及评奖认定阶段（2026 年 3 月底）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参加“返家乡”实践活动的个人，需向所在学院团总支上交《2026 年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证明》（详见附件 2）以及影像等相关支撑材料；参加理论学习专题、文化宣传专题、科学实践专题、“我的烟科我宣传”专题的团队和个人，需向所在学院团总支上交《烟台科技学院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团队（个人）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3）以及影像等相关支撑材料。

各学院汇总相关材料后进行初评，筛选出优秀作品后，填写《2026 年烟台科技学院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4)，连同参评作品的《2026 年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证明》《烟台科技学院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团队(个人)基本情况表》电子版、纸质版以及影像等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校团委王妍(大)。校团委将组织开展集中评审。

(四) 第四阶段：表彰公示阶段(2026 年 4 月中旬)

校团委根据终审汇报结果，评选出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个人若干以及优秀组织单位，结果将进行公示，并予以表彰。

- 附件：1.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共 585 个)
2. 2026 年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证明
3. 烟台科技学院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团队(个人)基本情况表
4. 2026 年烟台科技学院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信息统计表

共青团烟台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中共烟台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

印 2 份